

附件 1

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着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职责，共执行的法律 129 部，法规 210 部。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州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相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并监督实施。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推动建立落实食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政府负总责的机制，建立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二）依法组织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组织查处违反企业注册登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负责涉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加工、流通和餐饮消费环节、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化妆品的行政审批、备案管理和行政许可；承担各类行政许可的现场检查验收等工作。

（三）依法监督管理全县商品交易市场主体资格和交易行为，查处市场违法行为；开展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监管工作。

（四）依法监督管理全县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组织查处网络交易违法行为。

（五）依法监督管理全县流通领域生活消费商品及生产资料商品质量，按职责分工查处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

（六）组织拟订并协调推进食品安全规划，推动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依法承担生产加工、流通及消费环节的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实施生产加工、流通、餐饮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专项整治；制定辖区生产加工、流通和餐饮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制度、计划和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保健食品、化妆品和酒类的市场监督管理职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食品召回和处置制度。牵头负责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监督实施食品安全标准和管理规范，承担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消费环节食品抽检工作和保健食品、化妆品抽样工作。

（七）负责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积极与农牧部门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协作机制，加强信息化建设，汇总分析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加强监督管理，防范食品安全风险。

（八）负责药品、医疗器械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监督管理国家药品、医疗器械标志；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及药用包装材料、医疗机构制剂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药物滥用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的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药品安全应急体系；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相关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工作。

（九）组织实施中藏药监督管理规范和质量标准，监督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组织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负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以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开展食品药品的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交流与合作，推进诚信体系建设。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食品药品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承担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违法广告的职责。

（十一）依法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和应急处置工作，拟订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按规定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依法统一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重大整顿治理和联合检查行动；督促检查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作出的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指导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督促检查乡镇人民政府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情况进行考核评价。承担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二）负责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督管理。

（十三）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组织查处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案件；负责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的受理、分流工作；处理消费者的投诉举报。

（十四）负责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工作。依法组织监督市场竞争行为；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根据授权开展反垄断执法检查；依法授权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承担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方面的反垄断执法工作。

（十五）依法组织指导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活动；依法组织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

（十六）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组织查处合同违法案件，开展合同争议行政调解；指导办理动产抵押登记；依法监督管理拍卖行为、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

（十七）负责商标管理工作，组织查处商标侵权案件、假冒商标案件、商标非法代理案件及其他商标违法案件，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

（十八）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工作。实施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的政策和制度，建设全县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组织实施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国家地理标志等工作。组织实施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发展与监管的政策措施。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指导我县品牌产品深度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倡议。

（十九）指导广告业发展，依法组织对广告活动实施的监督管理；对户外广告进行审查登记管理；依法查处违法广告。

（二十）依法组织管理全县登记注册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工作。

（二十一）负责计量管理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依法监督管理计量检定机构、社会公正计量机构及计量检定人员的资质资格。规范、监督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二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宣传贯彻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推动企业参与国家和国际标准化活动；依法监督管理企业事业标准化生产，治理“无标”非法生产；负责企业产品标准的备案、审查和登记等工作；负责新产品、引进技术和设备的标准化审查；负责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工作。

（二十三）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综合监管工作，监督检查锅炉环境保护标准和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特种设备作业人资格和资质工作；负责特种设备告知、登记工作。

（二十四）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县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承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负责纤维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二十五) 组织指导企业、个体工商户信用分类管理；组织指导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开展诚信、守法经营活动。

(二十六) 监督国家价格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组织拟订全县性的重大价格政策措施；综合分析财政、金融、产业、价格政策的执行效果；依法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七) 负责机关和派出机构的人事、计划财务、国有资产管理以及人员培训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相关行业协会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包括：(含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的单位)0 个

序号	单位名称
1	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	

第二部分 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45.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4.17	
（一）经费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85	
		九、住房保障支出		46.31	
		十、卫生健康支出		40.65	
		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45.98	本年支出合计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645.98	支出总计	654.98	645.9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645.98	558.04	87.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4.17	416.23	87.94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04.17	416.23	87.94
		01	行政运行	312.24	312.24	
		10	质量基础	45.30		45.30
		15	质量安全监管	7.50		7.50
		50	事业运行	103.99	103.99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5.14		35.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85	54.8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13	54.13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09	36.09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04	18.04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2	0.72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2	0.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65	40.6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65	40.65	
		01	行政单位医疗	13.34	13.34	
		02	事业单位医疗	4.40	4.40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91	22.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31	46.3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6.31	46.31	
		01	住房公积金	46.31	46.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公用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合计	558.04	500.24	57.8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8.58	498.58	
	01		基本工资	99.23	99.23	
	02		津贴补贴	151.42	151.42	
	03		奖金	62.78	62.78	
	07		绩效工资	38.53	38.53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09	36.09	
	09		职业年金缴费	18.04	18.04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74	17.74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91	22.9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2	0.72	
	13		住房公积金	46.31	46.3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0	4.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80		57.80
	01		办公费	10.60		10.60
	05		水费	1.60		1.60
	06		电费	1.40		1.40
	07		邮电费	1.60		1.60
	08		取暖费	6.00		6.00
	11		差旅费	2.64		2.64
	15		会议费	0.56		0.56
	16		培训费	1.40		1.40
	17		公务接待费	2.80		2.80
	28		工会经费	5.46		5.46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10.00
	39		其他交通费用	12.34		12.34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		1.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6	1.66	
	05		生活补助	1.66	1.66	

部门公开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接 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本年 预算 数	12.80		2.80	10.00		10.00

部门公开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表为空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2023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23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5.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4.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85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0.6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6.3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45.98	本年支出合计	645.98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645.98	支出总计	645.98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645.98	558.04	87.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4.17	416.23	87.94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04.17	416.23	87.94				
		01	行政运行	312.24	312.24					
		10	质量基础	45.30		45.30				
		15	质量安全监管	7.50		7.50				
		50	事业运行	103.99	103.99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5.14		35.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85	54.8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13	54.13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09	36.09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04	18.04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2	0.72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2	0.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65	40.6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65	40.65					
		01	行政单位医疗	13.34	13.34					
		02	事业单位医疗	4.40	4.40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91	22.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31	46.3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6.31	46.31					
		01	住房公积金	46.31	46.31					

同德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45.98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56.33 万元，主要原因有本年度项目增加使 2023 年预算数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5.98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4.17 万元，占支出的 78.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87 万元，占支出的 8.49%；卫生健康支出 40.65 万元，占支出的 6.29%；住房保障支出 46.31 万元，占支出的 7.17%；

二、关于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45.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66.03 万元，主要原因有本年度项目增加使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 645.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8.04 万元，占 86.39%，项目支出 87.94 万元，占 13.6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 2023 年预算数为 645.98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66.03 万元，增长 11.39%。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04.17 万元，占 78.05%。其中 2013801 行政运行 312.24 万元；2013810 质量基础 45.3 万元，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7.50 万元，2013850 事业运行 103.99 万

元，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5.1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8.18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及社保基数调整各类支出预算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85 万元，占 8.49%。其中：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09 万元；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04 万元，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5.95 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各类支出预算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 40.65 万元，占 6.29%。其中：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34 万元；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0 万元；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91 万元。比上年增加 5.64 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单位医疗支出预算增加。

5. 住房保障支出 46.31 万元，占 7.17%。其中：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31 万元。比上年增加 8.75 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住房公积金支出预算增加。

三、关于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58.0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00.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99.23 万元、津贴补贴 151.42 万元，奖金 62.78 万元，绩效工资 38.5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0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8.0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7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9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2 万元，住房公积金 46.3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0 万元，生活补

助 1.66 万元：

公用经费 57.8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60 万元，水费 1.60 万元，电费 1.40 万元，邮电费 1.60 万元，取暖费 6.00 万元，差旅费 2.64 万元，会议费 0.56 万元，培训费 1.4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80 万元，工会经费 5.4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2.3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 万元。

四、关于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2.8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2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不变；公务接待费 2.8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28 万元。

五、关于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余等；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645.9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45.98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4.17 万元，占支出 78.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85 万元，占支出 8.49%；卫生健康支出 40.65 万元，占支出 6.29%；住房保障支出 46.31 万元，占支出 7.17%。

六、关于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关于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3 年收入预算 645.9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5.98 万元，占 100%；上年结余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余。

八、关于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3 年支出预算 645.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8.04 万元，占 86.39%；项目支出 87.94 万元，占 13.61%；

九、关于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13810 质量基础 2023 年预算数为 45.30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45.3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今年增加了质量基础预算资金。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2023 年预算数 7.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1.30 万元，下降 87.24%，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使质量安全监管预算资金减少。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23 年预算数 35.14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0.73 万元，增长 2.12%。主要原因是其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预算资金增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2.34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减少2.03万元，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3年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底，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县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3辆、其他车辆1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7.94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2023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活动经费	0.4	为增强全社会对食品药品安全的参与意识，普及食品药品安全知识，根据《关于开展2021年全州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通知》（南食安办〔2021〕6号文件）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月27日组织成员单位在宗日广场集中开展宣传	≤	860	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保障我县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	定性	优良中低差	

		神，县市监局于6月18日至6月30日在宗日广场组织开展全县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宣传经费	≤	10000	元
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监管经费	2.50	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确保我县电梯、压力容器、起重机械、液化气充装站等特种设备平稳运行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特种设备安全检查经费	=	40000	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提高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	2022	年
2023年使用农产品抽样检测资金	45.30	严格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行为，不断提高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确保全县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顺利开展。监督检查覆盖率100%；不合格食品检查处置率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抽检	≥	240	批次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任务完成成本	≤	48000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	100	%
2023年学校食堂电子网络监控资金	6.00	2022年实施全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打造“阳光厨房”+互联网工作目标，经我局研究决定建立学校食堂电子网络平台，开展网络化电子监管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全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打造阳光食堂	≤	10	所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0	%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任务完成成本	≥	80000	元
青海品牌商品推介业务经费	1.00	通过品牌展示、商品展销、商贸对接、商务交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举办的品牌商品推介会可信度高	≥	20000	元

		流、人文宣传，进一步促进我省企业与国内外企业的交流与合作，以品牌创新为引领，大力发展品牌经济。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商品推介会需要了解不同企业的发展需求	=	2022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通过品牌展示、商品展销、商	≥	1	次
3.15”消费者权益日活动经费	0.50	深入贯彻《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共同营造安全、和谐、健康、文明的消费环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3.15活动宣传材料	≥	1.5	万份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开展诚信消费	=	2022	年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在2022年3月15日进行发放宣传资料	≥	20000	元
提前下达2023年政府购买食品药品安全协管补助资金	12.24	为顺利完成我县流通领域食品检测监督工作任务，确保食品安全工作高质量发展考核不丢分不失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品质量监督抽检数量	≤	330	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产品质量监督抽检数量完成率	=	99	%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	2022	年
文明诚信“个体工商户奖金	15.00	文明诚信企业、个体工商户发放疫情防控先进企业奖励金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企业奖励金	≥	1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个体工商户	=	2881	户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2年对疫情防控中捐资捐物、文明诚信	=	2022	年
流通领域产品检测监督经费	5.00	文明诚信企业、个体工商户发放疫情防控先进企业奖励金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产品质量监督抽检数量完成率	≥	99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品质量监督抽检数量	≤	330	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对帮助企业提升产品质量，提高产品质量意识	定性	优良中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

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行政运行：指政府部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财政国库业务：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方面的支出。

信息化建设：反映财政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反映出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事业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有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一、 **部门专业名词**
属于各部门专用名词必须予以解释